

## 大陸新仲裁法之知識產權仲裁相關議題討論



章忠信

東吳大學法學院、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著作權法諮詢委員會委員，曾任職智慧局簡任督導。  
E-mail: ch7943wa@ms12.hinet.net



### CONTENTS

#### 目次

- 壹、緣起
- 貳、大陸仲裁制度及其實務運作
  - 一、仲裁機構之設立、定位及監督
  - 二、仲裁員之資格
  - 三、仲裁協議
  - 四、仲裁之機構選定、申請及受理
  - 五、得為仲裁之範圍
  - 六、仲裁之效力
  - 七、司法對仲裁之支持與監督
- 參、知識產權糾紛與仲裁
  - 一、知識產權之取得糾紛
  - 二、知識產權合同之糾紛
  - 三、知識產權侵權之糾紛
- 肆、新仲裁法對知識產權糾紛仲裁之影響
  - 一、擴大仲裁法對知識產權糾紛之適用範圍

## 二、強化仲裁機構知識產權專業能力

## 三、明確在線仲裁之效力

## 四、新增行為保全制度

## 五、完善涉外仲裁制度

## 伍、結論

## 壹、緣起

大陸新修訂仲裁法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sup>1</sup>，司法部及國家知識產權局更先並於 2025 年 12 月 15 日已先聯合印發「關於加強知識產權糾紛仲裁工作的指導意見」之通知。新修訂仲裁法之施行，有助大陸「積極推進與世界知識產權組織（WIPO）仲裁與調解中心交流合作，助推涉外知識產權糾紛實質化解<sup>2</sup>」，「努力

降低糾紛解決的成本和時間<sup>3</sup>」，值得各方關切。

知識產權糾紛之訴訟程序曠日廢時，隨著大陸內外經貿之快速發展而日益增加之各類知識產權糾紛，有限之行政及司法資源，已不足以因應並及時有效解決。非訟之仲裁程序相對於訴訟之法定繁複程序、以仲裁員之專業、仲裁程序及結果不公開及快速解決爭議之優勢，已逐步成為相關當事人樂意參採之選項。大陸新修訂仲裁法之施行及實務運作，應有助於台灣智慧財產權人於大陸之權利保護，台灣智慧財產權領域之專業人士亦更有機會成為大陸知識產權糾紛之仲裁員，協助保護台灣人民於大陸之知識產權。本文乃就大陸新修訂仲裁法之知識產權仲裁相關議題進行觀察討論，供各方參考。

## 貳、大陸仲裁制度及其實務運作

仲裁係極具國際性之商業糾紛解決機制，尤其對於國際經貿活動頻繁之國家，具公信力之仲裁有助於發揮仲裁制度之快

1 兩岸法制各自有專用名詞，未必同一，大陸紀年方式並以西元為之，為尊重大陸法制之用語及紀年方式，並利理解，本文以西元紀年，並多以大陸法制用語為論述之用，例如以大陸之「知識產權」、「修訂」、「合同」、「評價報告」、「網絡」及「許可」，論述台灣之「智慧財產權」、「修正」、「契約」、「技術報告」、「網絡」及「授權」。本文對於大陸仲裁法，將一律以「仲裁法」稱之，不再稱「大陸仲裁法」，特先說明。

2 大陸最高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1 日新聞發布會所發布「中國法院智慧財產權司法保護狀況（2024 年）」，將「深度參與知識產權全球治理」列為「加對外交流合作，服務高水平對外開放」工作重點，強調「積極推進與世界知識產權組織（WIPO）仲裁與調解中心交流合作，助推涉外智慧財產權糾紛實質化解」，<https://ipc.court.gov.cn/zh-cn/news/view-4206.html>（最後瀏覽日：2026/02/28）。

3 大陸最高人民法院 2026 年 1 月 28 日新聞發布會發布「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法庭年度報告（2025）」，將「引導當事人共同委託國際仲裁機構等第三方解紛」列入「注重多元參與，促進高效解紛」工作重點項目，以「努力降低糾紛解決的成本和時間」，<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87631.html>（最後瀏覽日：2026/02/28）；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之大陸「國務院關於涉外知識產權糾紛處理的規定」第 7 條亦強調將「支援商事調解組織、仲裁機構參與涉外知識產權糾紛解決，為公民、組織提供高效便捷的涉外知識產權糾紛解決途徑，鼓勵、引導公民、組織通過和解、調解、仲裁等方式快速解決涉外知識產權糾紛。」並使「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加強對涉外知識產權糾紛調解、仲裁工作的指導。」[http://www.scio.gov.cn/zdgz/jj/202503/t20250320\\_887907.html](http://www.scio.gov.cn/zdgz/jj/202503/t20250320_887907.html)（最後瀏覽日：2026/02/28）。

速、專業、隱密解決商業糾紛之優勢及功能，仲裁法因此成為大陸重要涉外法律。

仲裁係採非公開方式進行，可避免商譽受損或商業機密外洩，其一裁終局及可強制執行之法律效力，時間及經濟成本相對遠低於訴訟程序，應屬較易被接受之糾紛解決方式。惟仲裁以糾紛當事人間有仲裁協議為必要條件，若商業合同未預先納入仲裁協議，糾紛或侵權發生後，不易達成仲裁協議，並無法善用仲裁機制解決糾紛。如何使公眾知悉仲裁機制及其優勢，成為仲裁制度推廣之核心。

大陸仲裁法首次發布於 1994 年，1995 年 9 月 1 日施行，歷經 2009 年及 2017 年兩次局部修訂，此次則係全盤性、系統性之修訂，全文共 8 章 96 條，較修訂前增加 16 條條文。

大陸對於仲裁法之修訂，有其長遠計畫及政策性思考，現實上係為因應市場經濟發展及擴大對外開放後，大陸成為經貿大國，國際商事仲裁需求增加，完善之仲裁法律制度係強化大陸涉外法治建設之重要內容，修訂仲裁法以充分發揮仲裁制度之優勢，提高仲裁公信力，有利大陸成為國際商業仲裁之優先選擇地。

在健全仲裁法制推動工作上，大陸以黨領政之法制運作，循序漸進，而知識產權糾紛之仲裁，亦在其規劃思考中。2014 年 10 月中國共產黨第 18 屆 4 中全會先提出「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之改革任務。2015 年 12 月 6 日中國共產黨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完善矛盾糾紛多元化解機制的意見」規定

「健全行政裁決制度，明確行政裁決的適用範圍、裁決程式和救濟途徑，強化行政機關解決同行政管理活動密切相關的民事糾紛功能」，並明確將「知識產權侵權糾紛和補償爭議」作為行政裁決的工作重點。2016 年 12 月 30 日「國務院關於印發“十三五”國家知識產權保護和運用規劃的通知」（國發〔2016〕86 號），將「健全知識產權糾紛的爭議仲裁和快速調解制度」列入「嚴格實行知識產權保護」之工作重點。2018 年 12 月中國共產黨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見」，責成司法部啟動仲裁法修訂工作。2023 年 9 月並將仲裁法之修訂，納入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立法規劃。2024 年 7 月中國共產黨第 20 屆 3 中全會再作出「深化仲裁制度改革，健全國際商事仲裁和調解制度，培育國際一流仲裁機構，推進海事仲裁制度規則創新」之重要部署。2024 年 7 月 31 日大陸國務院常務會議審議原則通過仲裁法修訂草案，同年 9 月 23 日由國務院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最終於 2025 年 9 月 12 日大陸第 14 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 17 次會議表決通過新修訂仲裁法，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新修訂仲裁法對仲裁機構、仲裁員、仲裁程序等進行制度修善，強化監督機制，增強法院等機關對仲裁之支持，以確實提升仲裁公信力。

## 一、仲裁機構之設立、定位及監督

### (一) 仲裁機構之設立

依仲裁法第 13 條規定，大陸仲裁機構係由直轄市和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所在地之市等之人民政府組織有關部門及商會統一組建，亦得不按行政區劃層級，根據需要於其他設區之市設立。由於第 26 條明定國務院司法部係國家仲裁工作指導、監督機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司法局係所屬仲裁機構之指導、監督機關，第 14 條乃規定，依第 13 條設立之仲裁機構，應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司法局登記；經國務院批准由中國國際商會組織設立之仲裁機構，應向國務院司法部備案。至於仲裁機構登記管理之具體辦法，則由國務院制定。截至 2025 年 8 月底，大陸依法設立 285 家仲裁委員會，累計辦理仲裁案件 500 多萬件，涉案標的額九萬多億人民幣，申請仲裁的當事人涉及 100 多個國家和地區，處理的糾紛涉及金融、電子商務、建築工程、海事海商、知識產權等多個領域<sup>4</sup>。

### (二) 仲裁機構之定位

雖然，仲裁法第 24 條明定：「仲裁機構獨立於行政機關，與行政機關沒有隸屬關係。仲裁機構之間沒有隸屬關係。」然而，過往大陸半數以上仲裁機構實行

「事業單位體制<sup>5</sup>」，其人事、財務、薪酬等參照「事業單位」，並不符合仲裁業務獨立公正特質及仲裁法立法精神，引發涉外當事人誤解。司法部乃於仲裁機構登記證書上賦碼，以彰顯其法人性質，至於其體制機制、管理模式、監管機制等相關細節，則由各地政府透過訂定仲裁機構改革規範，以明確其為非營利法人之本質。新修訂仲裁法第 13 條第 2 款特別明定，仲裁機構「屬於公益性非營利法人」，該項去行政化之規定，徹底解決仲裁機構之定位問題，有助於展現仲裁裁決之公正性。

### (三) 仲裁機構之監督

對仲裁機構及仲裁員之有效監督，係提升仲裁公信力重要核心。新修訂仲裁法對於完善仲裁機構及仲裁員，有更綿密之要件、監督及透明規範。第 26 條明定國務院司法部係國家仲裁工作指導、監督機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司法局係所屬仲裁機構之指導、監督機關；第 18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關於仲裁機構之組成人員，於舊法之「法律、經濟貿易專家和有實際工作經驗的人員擔任」，且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之外，新增「科學技術專家和有實際工作經驗的人員」，以應科技發展之需要。同時，該條第 4 款明定「仲裁機構的組成人員每屆任期五年，任期屆滿的應當依法換屆，更換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組成

4 參見大陸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25 年 9 月 29 日，「司法部舉行新聞發布會介紹新修訂的仲裁法有關情況」，司法部副部長李明微說明，[http://www.scio.gov.cn/xwfb/bwxwfb/gbwfbh/sfb/202510/t20251014\\_935160\\_m.html](http://www.scio.gov.cn/xwfb/bwxwfb/gbwfbh/sfb/202510/t20251014_935160_m.html)（最後瀏覽日：2026/02/28）。

5 大陸之「事業單位」，有別於「行政單位（公務機關）」或「企業單位（民間營利組織）」，係為社會公益目的，由政府機關開辦或其他組織利用國有資產開辦，從事教育、科研、媒體、醫療等活動之社會服務組織，其雖非政府機關，惟常受政府委託履行一定職責，接近台灣之「國營事業機構」。

人員。」

新修訂仲裁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特別明定，仲裁機構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章程規定，建立健全內部治理結構，明確決策、執行、監督等方面的職責權限和程序」、「建立健全民主議事、人員管理、收費與財務管理、文件管理、投訴處理等制度」、「加強對組成人員、工作人員及仲裁員的監督，對其在仲裁活動中的違法違紀行為及時依法調查處理；需要追究法律責任的，及時移送有關機關予以處理」及「建立信息公開制度，及時向社會公開章程、登記備案、仲裁規則、仲裁員名冊、服務流程、收費標準、年度業務報告和財務報告等信息，主動接受社會監督」；第 45 條則要求「仲裁員存在可能導致當事人對其獨立性、公正性產生合理懷疑情形的，該仲裁員應當及時向仲裁機構書面披露」，而「仲裁機構應當將仲裁員書面披露情況、仲裁庭的組成情況書面通知當事人」，藉此內部治理、監督及資訊公開、披露制度，以避免仲裁機構等之弊端，提升仲裁公信力。

## 二、仲裁員之資格

依仲裁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仲裁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通過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取得法律職業資格，從事仲裁工作满八年的；
- (二) 律師執業滿八年的；
- (三) 曾任法官、檢察官滿八年的；
- (四) 從事法律研究、教學工作並具有高

級職稱的；

- (五) 具有法律知識，從事法律、經濟貿易、海事海商、科學技術等專業工作，並具有高級職稱或者具有同等專業水平的。

仲裁機構應依不同專業設仲裁員名冊，其中有被開除公職、吊銷律師執業證書或被撤銷高級職稱等不再具備擔任仲裁員條件情形者，仲裁機構應將其除名。

新仲裁法於第 22 條第 3 款並增訂仲裁機構得聘任具法律、經濟貿易、海事海商、科學技術等專門知識之境外人士為仲裁員，具備知識產權專業之法律及技術方面之境外人士，包括台灣專業人士，自亦得獲聘成為仲裁員。

## 三、仲裁協議

大陸之仲裁，係採自願原則，其進行以雙方合意且有效之仲裁協議為前提<sup>6</sup>。依仲裁法第 27 條規定，「仲裁協議包括合同中訂立的仲裁條款和以其他書面方式在糾紛發生前或者糾紛發生後達成的請求仲裁的協議。」仲裁協議應有 1. 請求仲裁的意思表示；2. 仲裁事項；及 3. 選定的仲裁機構等內容。一方當事人於申請仲裁時主張有仲裁協議，他方當事人於首次開庭前不予否認，經仲裁庭提示並記錄者，視為當事人之間存在仲裁協議。

仲裁協議如有 1. 約定的仲裁事項超出法律規定的仲裁範圍；2. 無民事行為能力

6 仲裁法第 4 條規定：「當事人選擇仲裁方式解決糾紛，應當遵循自願原則，達成仲裁協議。沒有仲裁協議，一方申請仲裁的，仲裁機構不予受理。」

人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訂立的仲裁協議，或3.一方採取脅迫手段，迫使對方訂立仲裁協議之情形者，依第28條規定，其協議無效。又仲裁協議對仲裁事項或仲裁機構無約定或約定不明確者，當事人得補充協議；無法達成補充協議者，仲裁協議依第29條規定，亦為無效。惟第30規定，仲裁協議係獨立存在，不受合同是否成立及其變更、不生效、終止、被撤銷或無效之影響，而仲裁庭有權確認合同之效力。

對於仲裁協議之效力有異議之當事人，依據第31條規定，應於仲裁庭首次開庭前提出，並請求仲裁機構或仲裁庭作出決定，亦得請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請求仲裁機構或仲裁庭決定，而他方請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者，則由人民法院裁定。

#### 四、仲裁之機構選定、申請及受理

仲裁機構之選定，依仲裁法第6條規定，應當由當事人協議，並不實行級別管轄及地域管轄。仲裁啟動於糾紛一方當事人之申請，植基於雙方當事人有效之「仲裁協議」，應「有具體的仲裁請求和事實、理由」，並係「屬於仲裁機構的受理範圍」，此為仲裁法第32條規範之申請仲裁三個必要條件。

仲裁法第35條要求「仲裁機構收到仲裁申請書之日起五日內，認為符合受理條件的，應當受理，並通知申請人；認為不符合受理條件的，應當書面通知申請人不予受理，並說明理由。」仲裁機構受理

仲裁申請後，應依仲裁法第36條規定，於仲裁規則規定期限內將仲裁規則和仲裁員名冊送達申請人及被申請人，被申請人部分尚應對其送達申請書副本，以供其據此向仲裁機構提交答辯書，由仲裁機構將答辯書副本送達申請人。

由於立法政策上鼓勵商業糾紛當事人循專業、快速且隱密之仲裁程序解決糾紛，仲裁法採仲裁優先原則，第5條明定雙方有仲裁協議卻仍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者，人民法院應為不予受理之判決<sup>7</sup>。於仲裁與訴訟程序競合時，仲裁法第37條規定，除非起訴之一方未聲明有仲裁協議，而他方於首次開庭前未對人民法院受理該案提出異議。否則，人民法院應駁回起訴，使仲裁程序優先進行。

#### 五、得為仲裁之範圍

關於得為仲裁之範圍，仲裁法第3條規定：「平等主體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組織之間發生的合同糾紛和其他財產權益糾紛，可以仲裁。」但依第2款規定，「婚姻、收養、監護、扶養、繼承糾紛」及「依法應當由行政機關處理的行政爭議」，不能仲裁。從而，得申請仲裁之人，不限國籍或是否為法人，而涉及身分之「婚姻、收養、監護、扶養、繼承糾紛」，或屬於國家權限，應由國家處理之「依法應當由行政機關處理的行政爭議」，均不得透過仲裁解決糾紛。

7 仲裁法第5條規定：「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或者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 六、仲裁之效力

仲裁並無審級制度，而係一次仲裁即告確定，依仲裁法第 70 條規定，裁決書自作出之日起發生法律效力，第 10 條並規定：「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裁決作出後，當事人就同一糾紛再申請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的，仲裁機構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裁決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銷或者不予執行的，當事人就該糾紛可以根據雙方重新達成的仲裁協議申請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七、司法對仲裁之支持與監督

仲裁裁決雖較專業、迅捷及經濟，仍有賴司法之支持，始能有效解決糾紛；相對地，其仍應受司法之監督，以提高其公信力。各級人民法院除應尊重商事仲裁規則，仲裁法亦明定人民法院應及時辦理仲裁機構之保全申請，依法處理撤銷及不予執行仲裁裁決案件。

### (一) 司法對仲裁之支持

1. 仲裁保全制度。仲裁機構非公權力機關，並無從展現強制力，仲裁過程有需進行財產、證據及行為之保全，其及時強制性質之保全，僅得由司法機關決定並執行。仲裁法第 39 條及第 58 條使仲裁程序中之當事人得透過仲裁機構向人民法院申請財產、證據及行為之保全，當事人於緊急情況下，亦得於申請仲裁前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請保全，人民法院應當依法及時處理。該等規定使司法對仲裁具支持及保障

能力，有效防止當事人惡意轉移財產、毀滅證據或持續其損害行為。

2. 證據收集。仲裁法第 55 條規定，仲裁庭認為有必要收集之證據，得自行收集；必要時，得請求有關方面依法予以協助。透過該項規定，人民法院得依法支援仲裁庭調查取證，提升仲裁之公正及效率。

### (二) 司法對仲裁之監督

仲裁法使人民法院對仲裁裁決有監督之能力及權限。

首先，仲裁法第 71 條規定，仲裁裁決有（1）沒有仲裁協議；（2）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機構無權仲裁；（3）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4）裁決所根據的證據是偽造的；（5）對方當事人隱瞞了足以影響公正裁決的證據；（6）仲裁員在仲裁該案時有索賄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決行為者，當事人得提出證據，向仲裁機構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撤銷裁決。人民法院經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決有前述情形之一者，應當裁定撤銷。不僅如此，人民法院認定仲裁裁決違背公共利益者，不待申請，亦應當裁定撤銷。

其次，對於撤銷裁決之申請，仲裁法第 73 條規定，人民法院應於受理撤銷裁決申請之日起兩個月內作出撤銷裁決或者駁回申請的裁定，如認為得由仲裁庭重新仲裁者，人民法院依第 74 條規定，應通知仲裁庭於一定期限內重新仲裁，並裁定中止撤銷程序。仲裁庭開始重新仲裁者，

人民法院應當裁定終結撤銷程序。仲裁庭拒絕重新仲裁者，人民法院應裁定恢復撤銷程序。

第三，新修訂仲裁法第 72 條將當事人申請撤銷仲裁裁決期限，由修訂前之收到裁決書之日起 6 個月，縮短為 3 個月，以督促當事人及時行使救濟權利，亦有助於提高人民法院審查撤銷仲裁裁決案件及裁決執行程序之效率，維護仲裁裁決之穩定性，提升仲裁制度公信力。

### 參、知識產權糾紛與仲裁

知識產權<sup>8</sup>糾紛，可能涉及知識產權之取得、合同及侵權等議題，未必皆得為仲裁之標的，導致知識產權之紛爭得否透過仲裁程序定紛止爭，向為各方爭議。2018 年 7 月 9 日國家知識產權局公布「首批能力建設知識產權仲裁調解機構名單<sup>9</sup>」，雖確認知識產權糾紛得納入仲裁程序。惟其僅集中於知識產權之合同及侵權賠償，並不及於涉及國家權力之行使，屬於由行政機關權限之知識產權賦予之行政處理。

#### 一、知識產權之取得糾紛

知識產權有須透過向國家知識產權局

申請獲准，始能享有權利者，例如專利權<sup>10</sup>、商標權<sup>11</sup>，亦有不須透過申請，於完成成果時，即自動享有權利者，例如著作權<sup>12</sup>、商業秘密<sup>13</sup>。對於須由國家依法審查通過始賦予權利之專利權或商標權，大陸知識產權法院原則上就其有效性議題，並無審判權，而應回歸國家知識產權局（複審委員會）處理，僅於有效性有明顯瑕疵者，例如，權利要求瑕疵抗辯及現有技術抗辯，例外允許法院逕為判斷。至於著作權，大陸著作權法第 60 條第 1 款已明定可仲裁之依據<sup>14</sup>，並無任何限制。又 2022 年大陸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成立「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智慧財產

8 大陸民法典第 123 條規定：「民事主體依法享有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是權利人依法就下列客體享有的專有的權利：（一）作品；（二）發明、實用新型、外觀設計；（三）商標；（四）地理標誌；（五）商業秘密；（六）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七）植物新品種；（八）法律規定的其他客體。」本文僅針對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及商業秘密（即臺灣所稱「營業秘密」）進行討論。

9 參閱國家知識產權局，關於確定首批能力建設知識產權仲裁調解機構並啟動相關工作的通知，[https://www.cnipa.gov.cn/art/2018/7/9/art\\_75\\_131671.h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18/7/9/art_75_131671.html)（最後瀏覽日：2026/02/28）。

10 大陸專利法第 39 條規定：「發明專利申請經實質審查沒有發現駁回理由的，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作出授予發明專利權的決定，發給發明專利證書，同時予以登記和公告。發明專利權自公告之日起生效。」第 40 條規定：「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申請經初步審查沒有發現駁回理由的，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作出授予實用新型專利權或者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決定，發給相應的專利證書，同時予以登記和公告。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11 大陸商標法第 28 條規定：「對申請註冊的商標，商標局應當自收到商標註冊申請文件之日起九個月內審查完畢，符合本法有關規定的，予以初步審定公告。」第 33 條規定：「對初步審定公告的商標，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在先權利人、利害關係人認為違反本法第十三條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規定的，或者任何人認為違反本法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九條第四款規定的，可以向商標局提出異議。公告期滿無異議的，予以核准註冊，發給商標註冊證，並予公告。」

12 大陸著作權法第 2 條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

13 大陸反不正當競爭法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本條所稱的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

14 大陸著作權法第 60 條第 1 款：「著作權糾紛可以調解，也可以根據當事人達成的書面仲裁協議或者著作權合同中的仲裁條款，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權仲裁中心」，2022年-2023年期間受理之知識產權案件共215件，金額達30億，其中即包括商業秘密糾紛<sup>15</sup>。

大陸專利法第66條第2款規定，於實用新型專利、外觀設計專利侵權訴訟中，就該等專利之有效性發生爭議時，法院得要求專利權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由國家知識產權局對專利進行檢索、分析及評價該專利是否符合專利法相關規定之「專利評價報告」，供法院判斷是否中止訴訟程序<sup>16</sup>。如評價報告認為該專利不具有有效性，則法院得中止審理，待國家知識產權局對該等專利之有效性做出最後決定後，再進行審理。反之，如評價報告認為該等專利具有有效性，法院得不中止審理。又依2020年修正通過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專利糾紛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若干規定」第4條第2款規定，若原告無正當理由不提交評價報告，法院得裁定中止訴訟或判令原告承擔可能的不利後果。

德國專利訴訟制度採分軌制（Bifurcation），專利侵權訴訟與專利有效性訴訟分別由不同法院審理。前者由一般法院審理<sup>17</sup>，後者只能於德國聯邦專

利法院進行專利有效性訴訟<sup>18</sup>。而專利侵權訴訟中，不得就系爭專利之專利有效性進行爭執，被控侵權之人雖得因專利有效性訴訟未完結而要求暫停專利侵權審理程序，惟實務上並不多見<sup>19</sup>。

台灣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1條第1項明確宣示於民事侵權訴訟中，法院就專利權或商標權有無應予撤銷或廢止原因之爭執有判斷之權限，不得以其民事訴訟之裁判須待行政處分或行政爭訟程序之結果為據而停止訴訟程序。依據同條文第2項規定，民事法院僅得認定專利權或商標權有得撤銷、廢止原因，惟仍不得逕行宣告其無效，亦即其判定僅於該訴訟案件發生相對效力，專利權或商標權人仍得於其他訴訟案件中主張其權利。同法第66條準用第41條第1項規定，則侵害商標權之刑事被告，亦得主張商標權有效性之瑕疵而為抗辯，刑事法院亦應就其主張進行實質認定，不得以裁定停止審判。刑事法院如認定商標權確有應撤銷或廢止之原因，得逕為無罪判決。

## 二、知識產權合同之糾紛

知識產權合同之糾紛，常涉及知識產權之歸屬、轉讓及許可。此部分因不涉及國家權力行使之知識產權賦予或有效性議題，成為知識產權糾紛仲裁之主要案源。尤其是商業秘密合同糾紛，為求保密，亦

15 參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發行中國國際知識產權仲裁年度報告（2023），<https://www.cietac.org/articles/33604>（最後瀏覽日：2026/02/28）。

16 大陸專利法第66條第2款規定：「專利侵權糾紛涉及實用新型專利或者外觀設計專利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可以要求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出具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對相關實用新型或者外觀設計進行檢索、分析和評價後作出的專利權評價報告，作為審理、處理專利侵權糾紛的證據；專利權人、利害關係人或者被控侵權人也可以主動出具專利權評價報告。」

17 德國專利法第143條第1項。

18 德國專利法第65條第1項。

19 Finnuala Meaden-Torbitt, Kluwer Arbitration Blog, August 30, 2024, The Arbitrability of IP Disputes: A Concern of the Past? <https://legalblogs.wolterskluwer.com/arbitration-blog/the-arbitrability-of-ip-disputes-a-concern-of-the-past/>（最後瀏覽日：2026/02/28）。

多會循仲裁方式解決，惟因其糾紛並非多見，仲裁案件亦相對不多。

知識產權之歸屬，不僅見諸知識產權法令，於大陸民法典中亦有諸多規範，基於「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法律適用原則，當知識產權法令有特別規定時，自以知識產權法令優先於民法典而適用。關於知識產權歸屬之糾紛，於仲裁時自應注意該項法規適用原則。

台灣著作權法於 92 年修正時，曾於第 82 條參考德國著作權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增訂強制仲裁規定，要求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於調解不成立時，應依法仲裁。後因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強烈反對，於 93 年修法時予以刪除。大陸知識產權法令，目前並無類似該項強制仲裁之規定。

### 三、知識產權侵權之糾紛

依大陸專利法第 70 條規定，國家及地方知識產權局得應專利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處理專利侵權糾紛<sup>20</sup>，此為典型之行政裁決，惟其仍係由政府機關所進行，有其侷限性，不若仲裁機構之靈活、彈性。

知識產權侵權之糾紛，出於偶然，並非雙方之商業活動，不至於有事前之仲裁協議。侵權事實發生後，雙方立場處於對抗情況，尤不易達成仲裁協議。凡此，均

對知識產權侵權糾紛之仲裁，造成難度極高之門檻。

## 肆、新仲裁法對知識產權糾紛仲裁之影響

新修訂仲裁法雖未針對知識產權糾紛之仲裁有特別規定，惟其於適用上確實對知識產權糾紛之仲裁產生重大實質影響，尤其於完善涉外知識產權糾紛之仲裁，並提高其公信力。

### 一、擴大仲裁法對知識產權糾紛之適用範圍

首先，新修訂仲裁法第 78 條於「涉外經濟貿易、運輸、海事糾紛的仲裁，適用本章規定」之外，新增「其他涉外糾紛的仲裁定」，亦適用本章規定<sup>21</sup>，將涉外知識產權糾紛亦擴大納入仲裁法之適用。

其次，司法部及國家知識產權局聯合印發「關於加強知識產權糾紛仲裁工作的指導意見」之通知中，特別於「擴大仲裁適用範圍」重點工作中，揭示應「支援仲裁機構與知識產權管理部門、相關商協會等建立健全協作機制，推動選擇仲裁方式依法化解知識產權合同糾紛和其他財產權益糾紛。拓寬知識產權仲裁範圍，探索在專利開放許可、標準必要專利許可費等爭議中引入仲裁作為爭議解決機制。」該項指導意見顯示，司法部及國家知識產權局對於適用仲裁法之知識產權糾紛，劃定於

20 大陸專利法第 70 條規定：「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可以應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的請求處理在全國有重大影響的專利侵權糾紛。地方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應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請求處理專利侵權糾紛，對在本行政區域內侵犯其同一專利權的案件可以合併處理；對跨區域侵犯其同一專利權的案件可以請求上級地方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

21 大陸仲裁法第 78 條規定：「涉外經濟貿易、運輸、海事糾紛以及其他涉外糾紛的仲裁，適用本章規定；本章沒有規定的，適用本法其他有關規定。」

既有之「知識產權合同糾紛和其他財產權益糾紛」，並不及於國家知識產權局始有權依法賦予之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依法應當由行政機關處理的行政爭議」。其於「拓寬知識產權仲裁範圍」方面，亦僅對於「專利開放許可、標準必要專利許可費等」新型態糾紛，以「探索」一詞給予鼓勵之提示，而非為「立即擴大適用」之指導。仲裁機構對新修訂仲裁法之適用範圍，自當有所節制，不至於過度擴大。現實需求上，「專利開放許可、標準必要專利許可費等」新型態糾紛之解決，有利於涉外新興科技之國內合法普及使用，符合國家整體利益，鼓勵各方「探索」其是否列入「擴大仲裁適用範圍」，乃理所當然。

## 二、強化仲裁機構知識產權專業能力

知識產權糾紛涉及複雜之技術及法律議題，仲裁員應兼具法律及技術專業素養及背景，始能勝任提高仲裁公信力之工作，專業化成為解決知識產權糾紛之核心要素。配合新修訂仲裁法之施行，司法部及國家知識產權局聯合印發「關於加強知識產權糾紛仲裁工作的指導意見」之通知中，特別於「加強專業化仲裁機構建設」重點工作中，揭示應「支持具備條件的仲裁機構設立知識產權仲裁院（中心）等內設部門，設立知識產權仲裁員名冊，集中服務資源，提供專業仲裁服務。在全國範圍內遴選 20 家仲裁機構，強化知識產權仲裁服務能力建設，建立全國知識產權仲裁機構推薦名錄。支援仲裁機構從商標專利審查員、預審員、知識產權律師、專利

代理師、工程技術人員、知識產權教學研究人員中選聘符合條件的專業人士擔任仲裁員。完善知識產權仲裁秘書的選拔培養工作機制。建立知識產權仲裁專家庫。」

此外，新修訂仲裁法增訂第 22 條第 3 款規定：「仲裁機構可以從具有法律、經濟貿易、海事海商、科學技術等專門知識的境外人士中聘任仲裁員。」該項規定使得涉外知識產權糾紛之當事人，得於仲裁機構之外，自由選擇符合法定資格之知識產權專業人員擔任仲裁員<sup>22</sup>。知識產權糾紛之台灣當事人，據此規定將有機會於大陸仲裁機構之外，自由選擇符合法定資格，具知識產權專業之台灣人或非大陸人擔任仲裁員，確保其知識產權得獲公正合理之對待。

## 三、明確在線仲裁之效力

新修訂仲裁法第 11 條明定，除當事人明確表示反對之外，仲裁活動得直接通過信息網絡在線進行，並「與線下仲裁活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sup>23</sup>」。該項規範將實務已在進行之在線仲裁，以法律明文化，並成為仲裁活動之原則，例外尊重當事人之反對權益，並確認在線仲裁之其法律效

22 參閱人民法院報，2025 年 9 月 12 日報導，新修訂的仲裁法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將強化法院等有關方面對仲裁的支持，法工委民法室負責人回答記者提問指出：「特定涉外糾紛的當事人可以在仲裁機構之外，選擇由符合法定條件的人員組成仲裁庭按照約定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https://mp.weixin.qq.com/s/fJd-qdGTEMwmVvAtH4-suQ>（最後瀏覽日：2026/02/28）。

23 大陸仲裁法第 11 條規定：「仲裁活動可以通過信息網絡在線進行，但當事人明確表示不同意的除外。仲裁活動通過信息網絡在線進行的，與線下仲裁活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力，其對於幅員廣闊之大陸地區，關於知識產權糾紛之遠距或跨境解決，將大幅提高效率。

#### 四、新增行為保全制度

新修訂仲裁法第 39 條新增行為保全制度，對於可能使裁決難以執行或造成其他損害者，得申請財產保全、請求責令他方當事人為一定行為或禁止為一定行為，由仲裁機構將該申請依大陸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提交人民法院及時處理。其屬於情況緊急者，仲裁協議之當事人並得於申請仲裁前，逕依大陸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前述財產保全<sup>24</sup>。該項規範將有助於停止知識產權損害擴大，或及早阻絕知識產權之侵害或轉移財產權，確保仲裁結果之有效執行。

#### 五、完善涉外仲裁制度

此項新修訂重點，主要集中於引進「仲裁地」制度及「特別仲裁」制度，前者有利於跨境商業糾紛當事人選擇大陸為仲裁地，後者則係開放符合資格之境外仲裁員參與仲裁，有利大陸仲裁制度之國際接軌。

24 大陸仲裁法第 39 條規定：「一方當事人因另一方當事人的行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決難以執行或者造成當事人其他損害的，可以申請財產保全、請求責令另一方當事人作出一定行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為。當事人申請保全的，仲裁機構應當將當事人的申請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提交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應當依法及時處理。因情況緊急，仲裁協議的當事人可以在申請仲裁前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財產保全、請求責令另一方當事人作出一定行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為。當事人申請保全的，人民法院應當依法及時處理。申請有錯誤的，申請人應當賠償被申請人因保全所遭受的損失。」

#### (一) 引進「仲裁地」制度

「仲裁地」制度，係國際商事仲裁之通行規則，得以確定仲裁裁決之籍屬，進而明確仲裁程序之適用法令以及司法管轄法院。新修訂仲裁法於第 81 條引進「仲裁地」制度，使當事人得以書面約定某個國家或地區為解決糾紛之「仲裁地」，除當事人對仲裁程序之適用法律另有約定外，該約定之「仲裁地」將成為確定仲裁程序所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法院之依據。仲裁裁決視為在仲裁地作出。至於當事人對「仲裁地」無約定或約定不明確者，根據當事人約定之仲裁規則確定「仲裁地」；仲裁規則無規定的，由仲裁庭根據案件情況，按照便利爭議解決的原則確定「仲裁地」。

#### (二) 引進「特別仲裁」制度

為增強大陸仲裁制度之包容性及規範性，吸引涉外商業糾紛選擇於大陸進行仲裁，有利大陸發展國際經貿活動，仲裁法於第七章「涉外仲裁的特別規定」針對涉外仲裁引進「特別仲裁」制度，成為本次仲裁法之新修訂重點。

國際仲裁案件之管理，可區分為「機構仲裁」及「臨時仲裁」。前者由仲裁機構管理案件以進行仲裁，後者則由當事人選擇仲裁員組成仲裁庭管理案件，直接進行仲裁，更具靈活性、便捷性及經濟性。修訂前之仲裁法僅規範「機構仲裁」，新修訂仲裁法更進一步引進國際仲裁案件之「臨時仲裁」，成為大陸之「特別仲裁」制度。

大陸在引進「特別仲裁」制度前，2016年起已先在自由貿易試驗區進行「特別仲裁」制度之操作，包括於上海及海南等地方制定相關法規進行試辦工作，成為本次新修訂仲裁法關於「特別仲裁」制度之適用主體、案件類型、約定方式及備案程序等規定之基礎，以利風險控管並確保仲裁公正性。

新修訂仲裁法關於「特別仲裁」制度規定於第 82 條，並有其條件：

1. 限於「涉外海事糾紛」或「在經國務院批准設立的自由貿易試驗區、海南自由貿易港以及國家規定的其他區域內設立登記的企業之間發生的涉外糾紛」。此部分自然得包括「在經國務院批准設立的自由貿易試驗區、海南自由貿易港以及國家規定的其他區域內設立登記的企業之間發生的『涉外知識產權糾紛』」。
2. 限於「當事人書面約定仲裁」。
3. 雖然「當事人書面約定仲裁的，可以選擇由仲裁機構進行」，並不限於大陸仲裁機構，但「當事人書面約定仲裁的，也可以選擇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仲裁地」，則該仲裁案件將適用大陸仲裁法，所為仲裁裁決為大陸之仲裁裁決，應由大陸法院進行司法審查。
4. 當事人書面約定以大陸為仲裁地者，其雖得自由選擇仲裁員，不受仲裁機構所屬仲裁員之限制，選擇範圍大幅放寬，惟仍應符合仲裁法所定仲裁員之資格，並非無所限制。
5. 當事人書面約定以大陸為仲裁地，且

自由選擇符合仲裁法所定資格之仲裁員組成仲裁庭者，仍應「按照約定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6. 當事人書面約定以大陸為仲裁地，且自由選擇符合仲裁法所定資格之仲裁員組成仲裁庭，並按照約定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者，該仲裁庭仍應「在組庭後三個工作日內將當事人名稱、仲裁地、仲裁庭的組成情況、仲裁規則向仲裁協會備案」，「以便通過行業協會掌握總體的基本情況，總結實踐、發現問題，適時予以指導規範，並且及時實現對違法違規仲裁活動的監督管理，以確保特別仲裁的規範、有序和公正<sup>25</sup>。」

除以上之新制度引進之外，新修訂仲裁法第 87 條規定鼓勵涉外糾紛之當事人選擇大陸（包括特別行政區）仲裁機構或約定以大陸（包括特別行政區）作為「仲裁地」進行仲裁。同時，基於擴大服務大陸開放及發展戰略，於第 86 條亦支持仲裁機構加強對外交流合作，一方面鼓勵境內仲裁機構「走出去」，明文支持仲裁機構到大陸境外設立業務機構，開展仲裁活動，另一方面並努力將境外仲裁機構「引進來」，規範根據經濟社會發展和改革開放需要，得允許境外仲裁機構在國務院批准設立的自由貿易試驗區、海南自由貿易港

25 參閱大陸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25 年 9 月 29 日，「司法部舉行新聞發布會介紹新修訂的仲裁法有關情況」，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務管理局局長楊向斌回答記者提問，[http://www.scio.gov.cn/xwfb/bwxwfb/gbwfbh/sfb/202510/t20251014\\_935160\\_m.html](http://www.scio.gov.cn/xwfb/bwxwfb/gbwfbh/sfb/202510/t20251014_935160_m.html)（最後瀏覽日：2026/02/28）。

等區域內依照國家有關規定設立業機構，開展涉外仲裁活動。該等規定與國際規則密切契合，吸引跨境商事爭議當事人選擇以大陸為仲裁地，為人民法院支援及監督涉外仲裁提供明確法律依據，有利提升大陸仲裁國際競爭力及影響力。

配合新修訂仲裁法之施行，司法部及國家知識產權局聯合印發「關於加強知識產權糾紛仲裁工作的指導意見」之通知中，特別於「推進涉外知識產權仲裁工作」重點工作中，揭示應「鼓勵仲裁機構積極參與涉外知識產權糾紛解決，與國際知識產權相關組織開展交流合作，提升影響力和競爭力。支援仲裁機構與海外知識產權糾紛應對指導中心建立對接機制，引導企業選擇中國仲裁機構處理涉外知識產權糾紛。完善工作機制，支援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仲裁與調解上海中心積極發揮作用，加大對中國知識產權仲裁工作的宣傳力度。」

## 伍、結論

大陸新修訂仲裁法，有其遠大之企圖心，作為全球經貿重鎮，期待大陸對於商業糾紛之仲裁，能透過「走出去」及「引進來」之策略，於國際仲裁機制占有一席之地，一方面讓大陸仲裁機構於本地能發揮仲裁公信力，吸引跨境商業糾紛能以大陸為仲裁地，亦使大陸仲裁機構具備於國際間進行仲裁及合作之可能；另一方面外國仲裁機構或人員亦能於大陸參與仲裁決定，有助於大陸仲裁制度之健全及國際化。

新修訂仲裁法雖非針對知識產權糾紛之非訟解決，惟知識產權既為國際經貿重要核心，商業糾紛中自有大部分涉及知識產權糾紛，亟需透過專業、快速、低成本及隱密之仲裁解決爭議。台商於大陸及跨境商務活動積極，知識產權糾紛不可避免，台灣智慧財產權法律及技術專業人士，亦不必自外於全球競爭場域，各方對於大陸新仲裁制度對於知識產權糾紛解決之影響多所瞭解，總是有益。◆